

儲互社辦理登記及財產更名研商會議記要

文／陳佳容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股長

從民國八十六年立法以來，儲蓄互助社雖然有了法源依據，但如何取得法人資格，不僅一國多制，且程序及應報送之表件規定闕如，不僅儲蓄互助社的幹部無所適從，甚至連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也相當困擾，法人登記程序尚且如此，更不用提涉及財產名份移轉之更名事項了。歷經了二年多的努力，終於在今(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法(第三條、第三十條)通過，使儲蓄互助社的登記及財產更名有了明確的依據與方向。

為因應修法後法律依據的改變，內政部於四月九日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儲蓄互助社辦理法人登記、變更登記暨訂定有關財產更名作業辦法等召開研商會議，並獲初步共識。

由於儲蓄互助社法業已修正通過，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儲蓄互助社為法人」，與前行政院釋示儲蓄互助社法既未明定其為法人而賦予其法人格，應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案，已有不同法律依據，未來儲蓄互助社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即取得法人資格，毋須再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手續。惟地方主管機關對此部分仍有所疑慮，本案於會議中列為臨

時動議案，由內政部另行函釋週知。

有關儲蓄互助社辦理法人登記，已受理完成備案登記之縣市，是否全面換發登記證或俟辦理變更登記時一併換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衡決定之。另宜蘭縣政府建議，有關儲蓄互助社社務及財務須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書件，均應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審查後轉陳備查一案，經徵得協會同意，除相關表件附加外，另請協會併同修正輔導管理辦法時，一併考量。有關登記事項之會議共識，茲整理如下：

一、成立登記

(包括新社成立登記及現有社之備案登記)

(一) 報送程序：由社填具「儲蓄互助社成立(備案)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表件送協會審查許可後，轉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後，另案陳報社圖記之印模及理事長印鑑紙，以留存做為儲蓄互助社日後申請印鑑證明時核對。

(二) 報送表件：(1) 協會審查意見書(2) 創立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紀錄各一份(現有社之備案，如無本項資料，則以通過提案追認之社員大會紀錄替代)(3) 章程一式四份(4) 選任理事、監事及聘僱職員簡歷冊各一份(5) 社員名冊一份(個人社員及非營利法人社員應分別造冊)。

二、變更登記

(一) 辦理時間：除理、監事及章程變動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外，餘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動，併同理、監事及章程變動時辦理變更登記。

(二) 報送程序：由社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表件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否須先送協會審查，會中未提出，本部分俟協會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後再決定)。

(三) 報送表件：(1) 原登記證(或備案證書)(2) 社員大會紀錄一份(3) 理監事改選或遞補：社員大會選舉紀錄、選理事長會議紀錄、選常務監事會議紀錄、候補遞補之理監事會議紀錄、新任理事長印鑑紙各一份(4) 章程修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另修法前既有儲蓄互助社登記有案，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或協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因本次修法得更名為該儲蓄互助社所有且有關更名作業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為求周延，

本次研商會中提出草案版本供與會提供意見，其中證明書之申請程序，由原規劃的「各社送協會初核後轉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更名所需證明書」修正為「送協會審查合格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惟因法規尚須送審，是否照草案修正決議通過，尚未定論。茲將會議決議後之草案內容列述如下：

1. 申請更名證明書程序及所需附送之表件：(1) 申請書(2) 證明文件(3) 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4) 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5) 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6)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儲蓄互助社應檢附上述文件送協會審查合格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

2. 前項證明文件，係指：(1) 買賣契約(賣渡書)：記載為儲蓄互助社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2) 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當時召開社員大會決議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紀錄(3) 帳簿及報表：當時儲蓄互助社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經費及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4) 協會同意書：以協會名義登記者，由協會出具同意更名證明書(5)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立具切結書載明該土地、建築物並非私

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儲蓄互助社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6）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3. 申請更名之程序（即辦理更名登

記）：儲蓄互助社應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

附註：本文所提各項表格，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協會索取。

綜合報導

香江客來茶當酒

自助互助建交流

【報導／台中分會道明社陳美伶專職】

來自香港儲蓄互助協會及機電工程署儲蓄互助社的幹部一行三十五人在香港協會鄭蔡德芸總幹事及機電社教育主席黎偉雄先生領隊下，經台灣協會的安排，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半許蒞臨本社參觀訪問。由於台中分會會址設於本社，因此本社全體理監事、專職及分會多位理監事都特別挪出時間來接待遠道的朋友。

首先由協會接待人員引見介紹「雙方人馬」，在一聲問好、一個微笑及相互握手的行動中立刻將原本的生澀感化解，頓時場面完全改變熱絡起來。畢竟香港與台灣僅隔著一片不怎麼遠的海洋，坐飛機也不過個把鐘頭，相似的文化背景和共通性的語言，即便是彼此個別交談也不會有人「從中作梗」（不須翻譯者），避免了許多認知上的差異。

在簡報的過程中，透過報告與提問分享，雙方越來越察覺出同樣的儲蓄互助



社運動在不同的人、環境、法律的規範下常常會出現許多令人驚訝的風貌。例如：在香港，政府部門的員工參加儲蓄互助社的比例相當高，而台灣則完全相反；在台灣，什麼是儲蓄互助社？透過近年來大力敦促立法及兩次修法後，政府部門才初窺一角，即使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恐怕仍處於探索了解的階段，更遑論組織儲蓄互助社了。另外，由於各國社會經濟活動及組社需求的差異，以職域型社為主的香港在逾期放款這方面的問題相較以社區社佔大部分的我國所衍生的弊病為少，且從他們所提供的資訊